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冷水滩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完善工程项目（普利桥镇、黄阳司镇污水管网建设）
采购人：	永州市冷水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腾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TK-2026-006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3,609.64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冷财购计(2026)00102号
采购项目预算：	3,784,472.37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谭平

谭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推荐，因此不发布采购公告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3,784,472.37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冷水滩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完善工程项目（普利桥镇、黄阳司镇污水管网建设）	3,980,000	通过明挖加拖拉方式新建主管管网、阻隔外源水入渗，补齐入户接户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等工程措施，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2026-1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3,784,472.37元

包概述：冷水滩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完善工程项目（普利桥镇、黄阳司镇污水管网建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人近3年（2023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备至少1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工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冷水滩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完善工程项目（普利桥镇、黄阳司镇污水管网建设）	3,784,472.37	项	1	3,784,472.37	B02130199-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附件）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财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冷水滩区建制镇污水处理完善工程项目（普利桥镇、黄阳司镇污水管网建设） 2、建设地点：冷水滩区普利桥镇、黄阳司镇

3、采购项目预算：3784472.37元（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冷水滩区普利桥镇、黄阳司镇，主要工程内容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80天（日历日）内完工。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7、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保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附件）和图纸。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中担任同类职务【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投标人近3年（2023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备至少1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工程内容）、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施工要求

			1.1为保证本项目日常维护的效果，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配备相应维护作业工人和相应机械设备。 1.2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中标方在施工设施维护作业期间所产生的任何安全生产施工的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1.3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光盘)等，移交采购人。 1.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验收 2.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照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验收备案资料。 2.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2.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严格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作业计划进行作业，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指挥和临时工作安排。 3、质量标准 3.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作业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祖制滥造现象，采购人有权加以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3.2本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保修。 五、其它要求及说明: 1、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投标方对本项目的分项价格与总价均不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3、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所需材料费及辅助

			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涨价、规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利润、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险费”、“暂列金”等为不可竞争费，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而被拒绝;结算时据实结算。 5、采购人在开标前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的详细情况。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合同	商务	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财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